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水晶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Ideal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全好管理有限公司及施侃成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3日之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使經修訂不競爭承諾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倘彼等認為屬必要），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買方分別與伯瑞特(香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眾安盛隆商業有限公司及眾安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眾嘉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2月3日之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i)落實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中國，2021年3月5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即於2021年3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至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以供登記。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劉波先生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及唐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